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4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511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511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甲511之母即法定代理人甲511甲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凌晨0時於租屋處整理回收紙箱時，不慎將重達約2.59公斤之回收紙箱掉落，打中躺在床上的受安置人頭上，並於當日清晨約5時許，與其同居人即受安置人生父（未認領受安置人，下稱案父）共同攜案主到院急診。因醫療評估案主有兩側硬腦膜及右側視網膜下出血，法定代理人甲511甲與案生父對於案主傷勢造成原因說法不符，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市家防中心）評估法定代理人甲511甲與案生父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無妥適親屬資源可提供案主安全保護，故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及生命權益，業於110年6月10日緊急安置，前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受安置人之生父前因多筆詐欺案件，多次出入監獄，雖已出監，然行蹤不明；法定代理人甲511甲於000年00月生育甲5115之胞弟後，復因洗錢及對於受安置人之過失傷害等案件，而於113年5月6日入獄服刑。茲因受安置人安置期間即

01 將屆滿，且仍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兒少生命及身心
02 穩定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3 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05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06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07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8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11 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規定參照）。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3 表、戶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
14 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61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自
15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然
16 依目前狀況，受安置之原因尚未消滅，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
17 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法
18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陳如玲